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3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利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开设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四家银行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尽快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四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披露有关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内容。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泵业”)主要从事柴油机燃油机泵、动力转向油泵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为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万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孙公司)拟向万安泵业采购、销售部分产品配件,2016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1,000万元,意向销售金额为200万元。此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审议该议案关联董事陈利祥、陈黎慕、陈永汉、陈锋四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万捷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与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万安泵业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万捷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捷”)进行电动真空泵(EVP)项目控制器的开发,预计支付项目研发费用160万元。

审议该议案关联董事陈利祥、陈黎慕、陈永汉、陈锋四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诸暨市万强机械厂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陈利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诸暨万强机械厂(以下简称“诸暨万强”)实际控制人袁陈炳的父亲袁文达为陈利祥的妹夫。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拟向诸暨市万强机械厂采购部分产品配件并提供产品委托加工业务,2016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总计为1,300万元,预计委托加工业务金额50万元,此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审议该议案关联董事陈利祥、陈黎慕、陈锋三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环境”)主要承接环境治理、建筑安装工程,建筑用、民用、特种管材及管件、模具、机械部件,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制造、研发、销售。安徽环境为万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万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安徽万安与安徽环境共用一个变电站,该变电站位于安徽环境厂区内,安徽万安向安徽环境支付工业用电费,2016年预计450万元。

关联董事陈利祥、陈永汉、陈黎慕、陈锋四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根据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向控股孙公司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万安”)提供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对象:公司控股孙公司广西万安;

2、财务资助额度:5,000万元;

3、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主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和支付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等。

公司向广西万安提供的财务资助实行总量控制,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广西万安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4、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与财务资助对象结算资金占用费。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资助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3月2日;

7、审批程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6月4日;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汽车底盘系统及零部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科开展经营活动)

5、财务指标: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11,467,827.73元,净资产为8,306,918.23元,营业收入497,281.32元,净利润-1,693,081.77元,资产负债率27.56%。

6、公司持有股权:广西万安为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安徽万安股权比例为69.9287%,通过安徽万安公司间接持有广西万安股权比例为69.9287%。

三、财务资助对象其他少数股东情况

上述财务资助对象广西万安为安徽万安全资子公司,安徽万安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安徽万安未按出资额同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安徽万安少数股东均为自然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均没有按出资额同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四、董事会意见

依据下属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由公司向广西万安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资助主体有能力控制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因此,上述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提高整个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控股孙公司的财务融资成本,保证控股孙公司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最终确保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控股孙公司的资金需求向公司控股孙公司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以支持孙公司各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向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六、累计对外资助金额及逾期资助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3,000万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2%,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简称“安徽盛隆”)提供的财务资助。逾期对外财务资助金额为3,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安徽盛隆提供的财务资助,已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

备查文件

1、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3、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拟向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泵业”)采购、销售部分产品配件,2016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为1,000万元,意向销售金额为200万元;万安泵业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万捷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捷”)进行电动真空泵(EVP)项目控制器的开发,预计支付项目研发费用160万元;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拟向诸暨市万强机械厂(以下简称“诸暨万强”)采购部分产品配件并提供产品委托加工业务,2016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总计为1,300万元,预计委托加工业务金额50万元;因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环境”)共用一个变电站,该变电站位于安徽环境厂区内,安徽万安向安徽环境支付工业用电费,2016年预计450万元。

万安泵业为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环境为万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万安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万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万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诸暨万强实际控制人的父亲袁文达为公司董事长陈利祥的妹夫。

鉴于上述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上述议案实施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

审议公司与万安泵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利祥、陈黎慕、陈永汉、陈锋回避了表决。该四名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祥、陈黎慕、陈锋为亲属关系,陈利祥、陈黎慕、陈永汉、陈锋四人兼任万安集团董事。

审议安徽万安与安徽环境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利祥、陈黎慕、陈永汉、陈锋回避了表决。该四名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祥、陈黎慕、陈锋为亲属关系,陈利祥、陈黎慕、陈永汉、陈锋四人兼任万安集团董事。

审议公司与诸暨万强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利祥、陈黎慕、陈锋回避了表决,该三名董事为亲属关系。

审议上海万捷与万安泵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利祥、陈黎慕、陈永汉、陈锋回避了表决。该四名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任万安集团董事。

3、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6年预计合同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配件	万安泵业	1,000	150	220.78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配件	万安泵业	200	150	111.92
关联方委托项目开发	万安泵业	160	-	-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配件	诸暨万强	1,300	1,300	854.09
委托加工业务	诸暨万强	50	50	12.12
向关联方支付工业电费	安徽环境	450	400	346.8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名称: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江

(2)注册资本:5,810万元(人民币)

(3)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万安科技园区

(4)成立时间:2002年6月17日

(5)经营范围:制造、销售、设计;泵及真空设备、电子原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5,810	100.00

(7)最近一期(201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　目	金额(元)
总资产	162,604,087.46
净资产	80,868,413.72
主营业务收入	94,379,667.73
净利润	1,071,019.57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安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3.325%的股权),同时也是万安泵业的控股股东(持有万安泵业100.00%的股权),因此公司和万安泵业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同时公司董事陈利祥、陈黎慕、陈永汉兼、陈锋兼任万安集团的董事,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万安泵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2、关联人名称:诸暨市万强机械厂

(1)法定代表人:袁陈炳

(2)出资金额:1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诸暨市店口镇小山坞村(陶家坞1号)

(4)成立时间:2002年7月9日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加工自销;机械配件、汽车配件、五金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袁陈炳	100.00	100.00

(7)最近一期(201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33,785,725.78
净资产	27,806,079.85
主营业务收入	11,186,132.09
净利润	1,033,228.60

诸暨万强成立于2002年7月,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加工销售,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作为公司的供应商,能够保证所供产品配件的及时供应,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利祥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诸暨万强实际控制人袁陈炳(袁陈炳持有诸暨万强100.00%的股权)的父亲袁文达为陈利祥的妹夫,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诸暨万强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人名称: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江

(2)注册资本:15,050万元(人民币)

(3)住所:安徽省长丰县岗集镇

(4)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1日

(5)经营范围:承接环境治理、建筑安装工程;建筑用、民用、特种管材及管件、模具、机械部件,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制造、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6)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10,550	70.0997
浙江诸暨万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29.9003

(7)最近一期(201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　目	金额(元)
总资产	226,939,365.00
净资产	156,973,370.60
主营业务收入	115,521,474.22
净利润	3,963,023.13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安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3.325%的股权),同时也是安徽环境的控股股东(持有安徽环境70.0997%的股权),因此公司和安徽环境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同时公司董事陈利祥、陈黎慕、陈永汉、陈锋兼任万安集团的董事,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安徽环境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方	2016年预计合同金额	2016年1月至2月29日发生金额	备注
公司及子公司	万安泵业	1,360	174.10	产品配件
公司及子公司	诸暨万强	1,350	203.16	产品配件、委托加工
公司子公司	安徽环境	450	77.88	电费

2、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及时满足生产的需求,并能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补充,且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意见

我们对公司与万安泵业、上海万捷与万安泵业、公司与诸暨万强、安徽万安与安徽环境的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上海万捷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与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诸暨市万强机械厂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万安泵业、上海万捷与万安泵业、公司与诸暨万强、安徽万安与安徽环境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履行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

(2)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3、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集团”)的通知,截止2016年1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收盘后,万安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已满6个月,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就万安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情况

1、增持人:万安集团。

2、增持计划: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万安集团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合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

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和完成情况

1、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万安集团于2015年8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8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均价13.71元/股。

万安集团于2015年8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均价9.01元/股。

2、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累计增持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安集团	219,384,000	53.1759%	596,700	0.1446%	219,980,700	53.325%

3、增持完成情况

截至2016年1月8日,增持人计划增持时间届满,共计增持596,7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446%,现已完成本次的增持计划。

三、增持承诺履行情况

万安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万安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万安集团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万安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行为完成后6个月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1、万安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2、万安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21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O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7)。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就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3月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9日交易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3月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3月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包括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外的其他审议议案,根据该办法以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陈昆先生已就本次股东大会全部审议事项发出《委托投票征集函》,向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权。操作方式请见与本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函》(以下简称“《委托投票征集函》”)。公司股东如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陈昆先生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全部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妥《委托投票征集函》,并于规定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日。截止2016年3月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工业园港前路北27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1.0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1.0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0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

1.0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

1.0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1.0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1.11、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审议《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商标专用权无偿转让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1为需要逐项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需要特别决议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6-015)、《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商标专用权无偿转让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3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出席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工业园港前路北27号　邮编:528311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上风高科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0757-26335291查询。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360967

2、投票简称:上风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双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01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01
1.02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1.0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1.03
1.0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1.04
1.0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05
1.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	1.06
1.0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	1.07
1.0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1.08
1.0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1.10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1
1.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2
议案2	《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商标专用权无偿转让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应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深交所其他相关系统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可通过深交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进入后点击“投票”,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和“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最后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8日15:00至2016年3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准。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它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2、会议咨询:

联　系　人:王妃

联系电话:0757-26335291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4日

附件一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序 号	议　题	表决意见(同意票数)
1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1.0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1.0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	
1.0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	
1.0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1.0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	《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商标专用权无偿转让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020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表决董事3人,通讯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交易对方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方合称"乙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甲方向东方亮彩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利润承诺补偿事宜,对原补充协议进行修订并达成补充协议(二)如下:

一、各方同意,将《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一条修改为:"若东方亮彩在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东方亮彩累计预测利润数,则超过部分的50%且不超过交易作价17.5亿元的20%(即不超过3.5亿元)用于奖励东方亮彩管理团队。奖励人员应为乙方及由其提名并由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具体奖励人员的范围和奖励金额由乙方确定,并提交东方亮彩董事会审核通过,并在盈利承诺期满后书面报告甲方,由甲方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届时尚在东方亮彩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上述奖励应于东方亮彩减值测试完成后1个月内(且不晚于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6个月)计算并支付完成。"

二、本补充协议与《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关系

1、本补充协议除对上述《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一款进行修改外,对《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其余条款不予修改。本补充协议与《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使用本补充协议的约定。

2、本补充协议于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经江粉磁材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持一份,其余由甲方保留,以备向监管机关上报材料之用,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修订进行审议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补充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